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2-06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其他附加条件，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等关联方签订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故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交

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总协议>及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同意上述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同意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同意上述协议项下2023-2025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九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及叶承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2025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2025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2025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15条的规定，在判断决策程序时，上市公司应对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发生金额合并计算。经测算，公司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交易限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船舶租赁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455,746.40	106,652.24	59,710.99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48,310.31	58,900.85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	/	/	7,012.21	42,198.46	51,778.54
		其他	/	/	/	423.88	5552.92	7932.45
2	经营租赁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09,661.01	125,106.88	88,487.71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661.01	125,106.88	86,371.10
		其他	/	/	/	/	/	2,116.61
3	融资租赁服务收入 ^{注1}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532.65	42,453.71	51.5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3.28	35,734.36	51.50
		其他	/	/	/	489.37	6,719.35	/
4	保理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56,157.20	50,962.69	2,900.00
5	保险经纪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500	3,500	3,500	2,309.64	3,236.36	2,535.23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45,000	145,000	150,000	135,959.32	20,243.91	19,607.34
		其中						
6	船舶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	/	/	16,990.27	/	/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	/	/	82,293.73	1,249.82	396.71
		其他	/	/	/	36,675.32	18,994.08	19,210.63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60,000	750,000	820,000	148,531.43	249,531.88	40,899.31
		其中						
7	集装箱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67,163.21	239,223.48	14,419.17
		中远海运	/	/	/	60,849.39	10.19	/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	/	/	20,500.88	9,757.91	25,424.91
		其他	/	/	/	17.95	540.31	1,055.23
8	集装箱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50,000	1,350,000	1,400,000	672,147.16	1,130,31.35	66,590.77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40,755.15	35,705.19	20,116.39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18,579.81	53,191.34	19,778.39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241.23	5,690.37	17,445.67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609,442.29	385.96	/
		其他	/	/	/	3128.68	18,058.49	9,250.32
9	综合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7,128.91	7,283.00	6,912.07
10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注2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133,608	2,819.67	1,738.23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1	存款峰值(含利息及手续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	1,330,000	1,462,000	1,120,091.47	1,276,447.69	1,277,040.40
12	接受贷款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400,000	/	/	1,111,070.91
13	接受外汇买卖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	210	210	8.5	25.45	10.50
14	接受保险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000	11,000	11,000	3,652.14	97.06	93.70
15	接受商标使用许可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注1：关于第3项交易，相关交易金额是指依据该年度新签具体融资租赁服务协议计算出的完整租赁期限内协议租金总额（包含利息及手续费）。

注2：关于第10项交易，因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相关交易上限金额就每年按物业租赁框架协议订立的物业租赁所牵涉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上述关联交易预估与实际发生的差异主要发生在船舶租赁服务收入、船舶服务支出、接受保险服务支出、融资租赁服务收入、集装箱服务收入、支出等协议中，具体如下：

1、船舶租赁服务收入、船舶服务支出、接受保险服务支出2021年及2022年度与预估上限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为与关联方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船

船租赁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因租赁方式调整,不再纳入《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及相关船舶费用不再由公司承担所致;

2、融资租赁金额较低的原因是自2020年航运市场快速反弹以来,中远海运集团内航运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裕,主要选择通过杠杆比例相对较低、成本较低的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对传统融资租赁需求明显放缓;

3、集装箱服务收入、支出项目差距较大原因为2021年公司收购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新三家箱厂导致合并后关联交易减少所致。

上述关联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类别项下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经营租赁服务 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2,000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 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54,00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8,000	75,00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54,000
		其他	50,000	58,000	15,00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融资租赁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5,000	50,000	55,000
3	保险经纪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	4,000	5,000
4	船舶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5,000	85,000	85,000
		其中：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2,000	31,000	31,000
		其他	53,000	54,000	54,000
5	集装箱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00,000	700,000	900,000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634,000	844,000
		其他	90,000	66,000	56,000
	集装箱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000	135,000	145,000
		其中：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9,000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40,000	45,000	
		其他	51,000	56,000	61,000
6	综合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7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5,000	35,000	35,000
		其中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00	24,600	24,600
		其他	10,400	10,400	10,400
8	存款峰值（含利息及手续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	接受外汇买卖服务和财务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	410	42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接受贷款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11	接受商标使用 许可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1元	1元	1元

上述关联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在上述各类别关联交易(同一协议项下)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与不同具体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说明:

1、《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系参考:(1)过往交易金额;(2)预期将租赁的船舶、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之类别及数目、各自租赁费率及预期将租赁的期间;(3)租赁价格、需求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估计市场波动;(4)鉴于中远海运集团运力的预期增长,其对经营租赁服务的估计未来需求;(5)因成本增加而导致的服务费的预期增加;及(6)租赁类似等级船舶、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的现行市场费率而厘定。

2、《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系参考:(1)过往交易金额;(2)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计划及有关业务的估计范围;(3)中远海运集团对融资租赁服务需求的估计增长;(4)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能力有所提升;及(5)影响融资租赁租赁付款的整体通货膨胀。

3、《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系参考:(1)过往交易金额;(2)中远海运集团之现有运营规模及估计增长;(3)中远海运集团对保险经纪服务需求的估计增长;(4)保险市场之现行市况,包括可比较保险产品之保险经纪的现行市场费率;及(5)中远海运集团之当前投保范围。

4、《船舶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系参考:(1)过

往交易金额；（2）更多现有船舶接近各自检查及维修周期，本公司对物资、船员、船舶维修及保养服务、船舶代理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之需求预期将持续增长；（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估计波动；（4）采购服务、船员供应、船舶维修及保养服务及船舶代理服务的现行市场费率；及（5）本公司新拓展船舶租赁业务所产生的船舶管理费用。

5、《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

（1）《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集装箱服务收入金额上限系参考：（a）过往交易金额；（b）中远海运集团之现有运营规模；（c）鉴于中远海运集团运力的预期增长，中远海运集团对本公司生产之集装箱及其他配套设施的需求预期增长；（d）集装箱购销及委托生产的现行市场费率及新集装箱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估计市价；及（e）集装箱价格、需求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估计市场波动。

（2）《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集装箱服务支出金额上限系参考：（a）过往交易金额；（b）集装箱、集装箱辅助材料、集装箱堆场、集装箱物流、集装箱管理及集装箱维修的现行市场费率；及（c）集装箱价格、辅助材料价格、需求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估计市场波动。

6、《综合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上限系参考：（1）过往交易金额；（2）鉴于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本公司对中远海运集团提供技术相关服务（乃综合服务总协议项下的大部分交易）需求的预期增加；及（3）对支持本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综合服务的估计未来需求。

7、《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系参考：（1）过往交易金额；（2）与(a)中远海运集团向本公司出租物业的现有租约；及(b)由中远海运集团向本公司出租物业将要订立的租约有关的使用权资产的价值；（3）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活动对租赁经营场所需求的估计增加；及（4）由于整体通货膨胀，租赁成本的预期增加。

8、《金融服务总协议》

（1）《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存款服务金额上限系参考：（a）过往交易金额；（b）近年来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向好，本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长，以及预期金融服务总协议之存款服务项下交易额

同步增加；（c）经计及本公司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计值后，预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d）中远海运集团财务之整体业务拓展；及（e）本公司融资需求的预期增长，包括于附属公司注资、偿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2）《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接受贷款服务金额上限系参考：（a）过往交易金额；（b）中远海运集团财务资本充足率；及（c）本公司融资需求的预期增长。

（3）《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2023-2025年外汇买卖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金额上限系参考：（a）过往交易金额；（b）中远海运集团财务之整体业务拓展；及（c）本公司外汇买卖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需求的预期增长。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远海运集团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61.51	11,133.87
负债总额	5,596.58	6,305.62
净资产	4,164.93	4,828.26

资产负债率	57.33%	56.6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415.37	4,913.33
净利润	1,050.35	881.69

(3)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5.81%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财务公司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晓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4.68	1,502.45
负债总额	1,436.78	1,408.59
净资产	87.90	93.87

资产负债率	94.23%	93.75%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6	24.27
净利润	3.41	6.15

(3)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财务公司31.21%股权，并通过下属控股公司间接合计持有财务公司68.79%股权。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及以上的）

(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601,291.72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6.68	5,496.96
负债总额	2,348.08	2,753.32
归母净资产	1,330.94	2,216.22
资产负债率	56.76%	50.09%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336.94	3,165.41

归母净利润	892.96	972.15
-------	--------	--------

③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45,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劲松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904室（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94	792.07
负债总额	663.01	644.90
净资产	106.93	147.17
资产负债率	86.11%	81.4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23	261.75
净利润	27.30	47.02

③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14,665.07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2302房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设;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34	254.37
负债总额	132.81	148.06
归母净资产	96.28	106.02
资产负债率	57.91%	58.21%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7.53	92.23
归母净利润	3.00	7.70

③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476269.18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永强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经营范围	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89	663.46
负债总额	294.67	339.47
归母净资产	285.91	303.88
资产负债率	49.62%	51.17%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6.99	123.97
归母净利润	-49.75	6.42

③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主要从事船舶相关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公司股本总数为153,296,000港币，注册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4	9,582,094
负债总额	1,347,628	1,261,202
归母净资产	8,061,017	7,996,736
资产负债率	13.83%	13.16%
	2021年度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3,549	1,803,925
归母净利润	288,341	165,587

③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50,000万港元，注册地址为51/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30	315.35
负债总额	189.37	195.04
净资产	112.93	120.31
资产负债率	62.64%	61.85%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39	0.35
净利润	0.83	8.42

③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的附属公司且持有本公司10.6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上述附属公司、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因公司与关联方中远海运集运的船舶租赁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租赁方式调整后，船舶租赁协议项下金额大幅减少，为便于关联交易管理，将经营性质相近的《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与《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主要为集装箱租赁）合并为一份《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包含（1）船舶经营租赁服务；（2）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等的经营租赁服务。另因公司接受保险服务协议项下的金额将大幅减少，公司拟将接受保险服务整合进接受综合服务协议中，在《综合服务总协议》中加入保险服务内容。

基于上述，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总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自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可自动延长三年。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经营租赁服务，包括：（1）船舶经营租赁服务；（2）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等的经营租赁服务。

2、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经营租赁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

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二) 《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融资租赁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三) 《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2、定价原因和依据

根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保险经纪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四) 《船舶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船舶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船舶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1)提供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船员供应服务；(3)提供船舶维修服务；(4)提供船舶代

理服务；及(5)其他相关船舶服务。

2、定价原因和依据

根据《船舶服务总协议》，船舶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五）《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及双方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向对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1)提供集装箱相关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集装箱堆场堆存服务；(3)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4)提供集装箱处置服务；(5)提供集装箱维修服务；(6)提供集装箱委托制造服务；及(7)其他相关集装箱服务。

2、定价原因和依据

根据《集装箱服务采购协议》，集装箱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六）《综合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综合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1)提供科技服务（包括购买IT设备、产品、服务）；(2)提供电脑维修服务；(3)提供订票及酒店预订服务；(4)网络服务；(5)保险服务（包括船舶保险、非船舶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远海运自保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及(5)其他相关服务。

2、定价原因和依据

根据《综合服务总协议》，综合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七）《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及配套服务。

2、定价原因和依据

根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物业租赁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八）《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许可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内将相关商标用于已被有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2、定价原因和依据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价格使用该等商标之权利。

（九）《金融服务总协议》

1、交易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总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2）信贷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等服务）；（3）清算服务；（4）外汇买卖服务；（5）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定价依据和原则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i)低于相同类型存款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或(ii)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

(2) 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不(i)高于相同类型信贷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且(ii)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 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的结算服务费率应不高于：
(i)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
(ii) 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
(iii) 财务公司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4) 外汇买卖服务

财务公司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的结算服务费率应不高于：
(i)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
(ii) 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
(iii) 财务公司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5) 关于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
(i)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
(ii) 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
(iii) 财务公司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交易限额

(1) 存款服务：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峰值（含利息及手续费）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1,800,000万元及

1,800,000万元。

(2) 信贷服务：2023年至2025年，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等服务）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及2,100,000万元，以上业务在信贷服务额度内循环使用。

(3) 清算服务：财务公司暂不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收取任何费用。

(4) 外汇服务和财务顾问：2023年至2025年，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汇买卖和财务顾问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410万元和420万元。

4、风险评估与控制

(1) 本公司有权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进行评估，以及时掌控和应对财务公司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

(2) 财务公司应于出现以下事项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6)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

金的10%；

(9)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改；

(11) 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中远海运集团出具承诺函

为确保财务公司良好履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中远海运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在2023至2025年度《金融服务总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无条件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保持对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财务公司规范经营；

2、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履行2023至2025年度《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义务；

3、就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公司(本承诺函所述“附属公司”之涵义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下同)和联系人(本承诺函所述“联系人”之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通过2023至2025年度《金融服务总协议》下的存款服务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将该等存款主要用于向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资金划转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及

4、因财务公司无法履行2023至2025年度《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况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本公司确认已获得所有执行上述承诺函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上述承诺函的执行不会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也不与本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和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

人已取得了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熟悉各方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务。因此，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也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发展。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报备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 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